

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
德阳市公安局
关于德阳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
补充录用体能测评的公告

根据《四川省 2024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（参照管理人员）补充录用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有关规定，现将体能测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能测评人员

德阳市公安系统职位参加补充录用面试人员均参加体能测评，根据《公告》中“前期参加体能测评并合格的报考者，报考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相同职位的，不再进行体能测评”的要求，具体名单，请考生本人登陆德阳人事考试网“成绩查询”专栏（<https://www.dykszx.com/index.php?catid=8>）查询本人是否参加体能测评。

二、体能测评集合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集合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20 前。

（二）集合地点：德阳市公安局大门口（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 238 号）。

三、体能测评标准

体能测评标准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的通知（公政治〔2024〕60号）执行（具体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不含过期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），于2024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20前到德阳市公安局（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238号）大门口集中检录，统一乘车前往体能测评地点。未按时集中检录或证件不齐者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（二）体能测评时，报考者须服从引领员和工作人员的安排，自觉遵守体能测评工作纪律，违反规定者取消报考者体能测评资格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和计时设备参加测评，不得由他人陪同或随同，违反规定者取消体能测评资格。

（四）体能测评结果当场公布，放弃体能测评或体能测评不合格的，不进入下一考录环节。

附件：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

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

德阳市公安局

2024年7月19日

附件

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

(一) 男子组

项目	标准	
	30岁(含)以下	31岁(含)以上
10米×4往返跑	≤13"1	≤13"4
1000米跑	≤4'25"	≤4'35"
纵跳摸高	≥265厘米	

(二) 女子组

项目	标准	
	30岁(含)以下	31岁(含)以上
10米×4往返跑	≤14"1	≤14"4
800米跑	≤4'20"	≤4'30"
纵跳摸高	≥230厘米	

备注：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参加体能测评当月。